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朝阳区政府储备成品粮存储和轮换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621020002894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8945-XM001
- 2.项目名称：朝阳区政府储备成品粮存储和轮换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9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朝阳区政府储备成品粮存储和轮换服务项目	496.00	1	承储企业应严格执行《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北京市、朝阳区储备粮管理的相关制度，做好朝阳区储备成品粮的储存、轮换、出入库及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朝阳区储备成品粮数量、质量安全。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00 至 5: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303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650906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张茜茜、王丹、李逍滨 010-633294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茜茜、王丹、李逍滨

电 话：010-63329466、132981092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朝阳区政府储备成品粮存储和轮换服务项目</td><td>仓储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朝阳区政府储备成品粮存储和轮换服务项目	仓储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朝阳区政府储备成品粮存储和轮换服务项目	仓储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 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期前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10-6332946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缴纳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2 招标活动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3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共同股东、一方股东为另一方董事或监事”的情形，视为无效投标。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价格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属性
1	价格	投标报价	0-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客观
2	商务	相关项目经验	0-10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签订的同类或相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或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客观
3		（单点位）承储能力	0 或 10	承储全部区级 5000 吨成品粮地点不超过 1 处，得 10 分； 承储全部区级 5000 吨成品粮地点超过 1 处，得 0 分； 注：1km 直径范围内多个承储地点视为 1 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点位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客观
4	服务	突发应急处置预案	0-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明确，得 5 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明确，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明确，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5		人员培训及保障方案	0-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6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0-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明确，得 5 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明确，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明确，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7		粮食质量安全方案	0-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明确，得 5 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明确，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明确，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8		粮食运输方案	0-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明确，得 5 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明确，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明确，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9		粮食仓储方案	0-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明确，得 5 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明确，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明确，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10		粮食轮换方案	0-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明确，得 5 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明确，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明确，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11		节能环保降耗管理方案	0-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明确，得 5 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明确，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明确，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12		服务档案管理方案	0-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明确，得 5 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明确，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明确，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13		应急状态下配送能力	0-10	提供运输时间说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收到采购人成品粮出库通知后，承诺能够在 3 小时（含）内将首批区级储备粮运达朝阳区指定地点，能够在 12 小时（含）内将全部区级储备粮运达朝阳区指定地点，得 10 分； 收到采购人成品粮出库通知后，承诺能够在 3 小时（含）内将首批区级储备粮运达朝阳区指定地点，能够在 12-16 小时（含）内将全部区级储备粮运达朝阳区指定地点，得 9 分； 收到采购人成品粮出库通知后，承诺能够在 3 小时（含）内将首批区级储备粮运达朝阳区	客观

			指定地点，能够在 16-24 小时（含）内将全部区级储备粮运达朝阳区指定地点，得 8 分； 收到采购人成品粮出库通知后，承诺能够在 3 小时（含）内将首批区级储备粮运达朝阳区指定地点，能够在 24-36 小时（含）内将全部区级储备粮运达朝阳区指定地点，得 7 分； 收到采购人成品粮出库通知后，承诺能够在 3 小时（含）内将首批区级储备粮运达朝阳区指定地点，能够在 36-48 小时（含）内将全部区级储备粮运达朝阳区指定地点，得 6 分； 收到采购人成品粮出库通知后，承诺能够在 3-5 小时（含）内将首批区级储备粮运达朝阳区指定地点，能够在 16 小时（含）内将全部区级储备粮运达朝阳区指定地点，得 5 分； 收到采购人成品粮出库通知后，承诺能够在 3-5 小时（含）内将首批区级储备粮运达朝阳区指定地点，能够在 16-24 小时（含）内将全部区级储备粮运达朝阳区指定地点，得 4 分； 收到采购人成品粮出库通知后，承诺能够在 3-5 小时（含）内将首批区级储备粮运达朝阳区指定地点，能够在 24-48 小时（含）内将全部区级储备粮运达朝阳区指定地点，得 3 分； 收到采购人成品粮出库通知后，承诺能够在 5-7 小时（含）内将首批区级储备粮运达朝阳区指定地点，能够在 36 小时（含）内将全部区级储备粮运达朝阳区指定地点，得 2 分； 收到采购人成品粮出库通知后，承诺能够在 5-7 小时（含）内将首批区级储备粮运达朝阳区指定地点，能够在 36-48 小时（含）内将全部区级储备粮运达朝阳区指定地点，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指定地点以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303 号为例；首批储备粮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100 吨；以上送达时间参照道路正常状况下平均时长。	
--	--	--	--	--

14		应急配送方案	0-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明确，得 5 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明确，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明确，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15		消防应急演练方案	0-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明确，得 5 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明确，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明确，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加强朝阳区储备粮管理，确保区储备粮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政府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拟委托专业机构对朝阳区储备成品粮进行存储、轮换及日常管理。

二、工作任务及成果

承储企业应严格执行《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北京市、朝阳区储备粮管理的相关制度，做好朝阳区储备成品粮（共计 5000 吨，其中大米 3500 吨、面粉 1500 吨）的储存、轮换、出入库及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朝阳区储备成品粮数量、质量安全。

（一）存储服务

1.承储企业应具备与相应储备粮管理相适应的条件和能力，储备粮储存库点应当符合《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等相关文件要求。区储备成品粮要在符合存放要求的仓房内储存，不得露天存放；库房内储粮货位要规范设置，避免围柱或靠墙码垛；垛身平直、层次清晰、易于清点；货位码放、间隔、通道要符合相关规定，保证安全。

2.承储企业对区储备粮实行分品种、分货位储存和管理，在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喷涂规范的标牌或标识，标明储备粮性质，体现粮权所属。未经区政府及粮食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串换区储备成品粮品种和规格，不得擅自变更区储备粮储存地点或者货位。

3.承储企业应当随区储备成品粮实物同步建立北京市储备成品粮专卡（以下简称“专卡”），按规定在区储备成品粮的每一个货位明显位置悬挂专卡，做到卡实相符、账卡相符，在区储备成品粮储存和轮换过程中，要及时更新专卡。

4.承储企业应配备区储备成品粮专管员、管理人员及专业粮油保管人员。专管员负责协调区储备成品粮储存轮换工作，负责贯彻区储备成品粮各项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人员要全面掌握承储企业所存区储备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和轮换情况；保管人员必须熟知个人保管的成品粮的品种、数量、质量、粮情、生产时间、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情况。

5.承储企业应加强区储备成品粮账务管理，建立专门的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做到账目记载规范，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保存完好。建立账、卡、物核对制度，每月底

对当月的账、卡、物进行统计、盘点、核对，并填写《北京市储备成品粮账卡物核对卡》，并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库存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准确记录、及时更新货位卡和有关账目。确保实物、专卡、保管账“账实相符”，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账账相符”。

6.承储企业对储存的区储备成品粮，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粮情检测，具体粮情检测规定参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执行。检测人员应将每次对各项目的检查检测结果及时登记在《北京市储备成品粮粮情检测记录卡》上，并进行分析，对存在的问题要查明原因，上报主管领导，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确保储粮安全。如出现危及储粮安全的重大情况，承储企业应当立即报告区粮食主管部门，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

7.承储企业应按市级相关要求，安装储备粮承储库重要点位监控并接入对应市级监管平台。

（二）轮换服务

1.承储企业应按照“库存保持常量，实物顶替轮出”的原则进行滚动轮换。依据生产时间、粮情等因素均衡安排、按期轮换，不得架空轮换。每三个月为一个轮换周期，在一个轮换周期内，全部轮换一次及以上的，按轮入、轮出各一次标准计算轮换费用；未全部完成一次轮换的，按实际轮换数量计算轮换费用。成品粮储备在库时点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一半。

2.轮换过程中，承储企业应对入库、出库粮食的基础质量指标和相关食品安全指标等进行检验；对轮入粮食的品种、产地、质量等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检验；索取、查验和保存供货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建立粮食质量管理档案，严格执行粮情监测和报告制度。

3.轮换采取动态轮换方式，由承储企业在保证数量、质量、保质期的前提下可自主轮换。

（三）质量管理

1.承储企业应对储备成品粮质量负责，确保储备成品粮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2.承储企业应建立完善区储备粮出入库质量检验、索票索证、库存质量检查等制度，明确质量管理岗位和责任人。具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质检能力，加强质检人员培训，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可靠。在粮食入库、储存、轮换等环节严格执行质量管控相关规定。

3.承储企业应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做好检验记录，保存相关资料和凭证不少于 3

年。

（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1.承储企业应建立健全区储备成品粮的安全生产、防火、防盗、防汛、防污染等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承储企业应对所管理的储备成品粮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2.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粮食安全、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3.区政府或粮食主管部门需动用本合同项下的区储备粮时，承储企业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碍、拖延。

三、其他要求

1.承储企业承担区级成品粮储备共计 5000 吨（其中：大米 3500 吨、面粉 1500 吨）转运及入库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2.承储企业须提供能够满足储备本项目所要求 5000 吨成品粮储备地点的相关资质材料（自有仓库的提供产权证明，租赁仓库的提供租赁合同）。

3.承储企业须配备区储备成品粮专管员、管理人员、专业粮油保管人员及粮油质量检验人员。

4.承储企业应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包括粮食出入库管理制度、粮食储存管理制度、粮食轮换管理制度、粮情检查制度、粮食质量检验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

5.承储企业应按要求向采购人定期报告储备成品粮的数量、质量、轮换等情况。包括月度库存报告、季度质量检验报告、轮换进度报告(每次轮换完成后报送)、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等。

6.承储企业需配合采购人及监管单位对区储备成品粮承储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承储的区储备成品粮的库存情况、质量情况、轮换情况、账卡表填制情况、区储备成品粮在储存、轮换等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他问题等。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承储企业应及时落实整改。

四、服务期限

该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采购人可根据区财政局相关规定，双方在不改变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费用及其他合同主要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

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一）若合同期内，采购方提前安排粮食出库，承储企业须无条件执行。若采购方在同一期全部安排出库的，承储企业应在采购方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出库任务，在承储企业完成出库任务后，本合同终止。

（二）若合同期内，采购方分期分批安排出库的，承储企业应在采购方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出库任务，直至采购方规定的最后一批粮出库任务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三）若合同期满时，本合同所涉成品粮尚未出库但需继续存储，本合同有效期顺延，顺延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验收标准

区储备成品粮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国标 GB/T 1354-2018 粳米一级及以上质量要求、符合国标 GB/T 1355-2021 标准粉及以上质量要求）或行业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要求。包装规格：25 公斤/袋及以下。承储企业相关服务应按照《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章执行。

采购方主要依据承储企业成品粮统计账、保管台账、储备成品粮专卡、轮换情况报告、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凭证及储备粮现场实际情况，对储备粮外观、数量、规格、型号、产品指标等方面进行验收。

（一）如发现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产品技术指标等不符合约定的内容，承储企业应按采购方要求进行整改。

（二）全部轮换周期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由采购方主要检验服务期限内全部储备成品粮统计账、保管台账、专卡、轮换情况报告等相关内容。

（三）若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据此予以处罚的，承储企业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承担相关的费用。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方的全部损失。

（四）当服务期届满时，区储量成品粮的品质须与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种类、等级、价格、数量等保持同等级别。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朝阳区政府储备成品粮存储和轮换项目 合同（轮储 5000 吨）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月

朝阳区政府储备成品粮存储和轮换项目 (轮储 5000 吨)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303 号

联系电话：010-65090600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文件及相关规定，为做好粮食应急供给保障，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甲方委托乙方建立区成品粮储备并负责日常监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储的区储备成品粮的基本情况

(一) 品种：大米、面粉。

(二) 品牌：现有品牌。

(三) 数量：大米 3500 吨；面粉 1500 吨。

(四) 质量：区储备成品粮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国标 GB/T 1354-2018 粳米一级质量要求、符合国标 GB/T 1355-2021 标准粉及以上质量要求）或行业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要求。

(五) 包装规格、数量及具体存放地点：

1.包装规格：25 公斤/袋及以下；

2.存放地址：_____

（注：分品种单仓存放，固定仓内区域存放。储存期间上述事项如发生调整，以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入库单或调整通知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储备粮的存放地点。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调整储备粮的存放地点或储存方式，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建立健全区储备成品粮管理制度，推广应用储粮新技术，监督、指导乙方执行落实相关制度、标准、技术规范等。

（二）甲方需动用本项目下的区储备粮时，承储企业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碍、拖延。

（三）按照区储备成品粮相关费用标准，及时、足额给付乙方货品费用、储存费用、轮换费用等相关费用，对乙方的区储备成品粮业务进行指导。

（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对乙方的区储备成品粮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负责区储备成品粮的入库、储存、轮换等工作，对承储的区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对区储备粮保管存储、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二）乙方应严格执行《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北京市、朝阳区储备粮管理的相关制度，做好朝阳区储备成品粮的储存、轮换、出入库及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朝阳区储备成品粮数量、质量安全。

（三）存储服务

1.乙方应具备与相应储备粮管理相适应的条件和能力，储备粮储存库点应当符合《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等相关文件要求。区储备成品粮要在符合存放要求的仓房内储存，不得露天存放；库房内储粮货位要规范设置，避免围

柱或靠墙码垛；垛身平直、层次清晰、易于清点；货位码放、间隔、通道要符合相关规定，保证安全。

2.乙方对区储备粮实行分品种、分货位储存和管理，在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喷涂规范的标牌或标识，标明储备粮性质，体现粮权所属。未经区政府及粮食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串换区储备成品粮品种和规格，不得擅自变更区储备粮储存地点或者货位。

3.乙方应当随区储备成品粮实物同步建立北京市储备成品粮专卡（以下简称“专卡”），按规定在区储备成品粮的每一个货位明显位置悬挂专卡，做到卡实相符、账卡相符，在区储备成品粮储存和轮换过程中，要及时更新专卡。

4.乙方应配备区储备成品粮专管员、管理人员及专业粮油保管人员。专管员负责协调区储备成品粮储存轮换工作，负责贯彻区储备成品粮各项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人员要全面掌握乙方所存区储备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和轮换情况；保管人员必须熟知个人保管的成品粮的品种、数量、质量、粮情、生产时间、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情况。

5.乙方应加强区储备成品粮账务管理，建立专门的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做到账目记载规范，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保存完好。建立账、卡、物核对制度，每月底对当月的账、卡、物进行统计、盘点、核对，并填写《北京市储备成品粮账卡物核对卡》，并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库存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准确记录、及时更新货位卡和有关账目。确保实物、专卡、保管账“账实相符”，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账账相符”。甲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制、调取相关的全部账目和原始凭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予以配合提供。

6.乙方对储存的区储备成品粮，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粮情检测，具体粮情检测规定参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执行。检测人员应将每次对各项目的检查检测结果及时登记在《北京市储备成品粮粮情检测记录卡》上，并进行分析，对存在的问题要查明原因，上报主管领导，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确保储粮安全。如出现危及储粮安全的重大情况，乙方应当立即报告区粮食主管部门，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

7.乙方应按市级相关要求，安装储备粮承储库重要点位监控并接入对应市级监管平台。甲方有权随时调取、复制监控记录，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2】小时内提供。监控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1】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备，并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期间，乙方应增加人工巡查频次（每日不少于4次），并保留完整巡查记录。

（四）轮换服务

1.乙方应按照“库存保持常量，实物顶替轮出”的原则进行滚动轮换。依据生产时间、粮情等因素均衡安排、按期轮换，不得架空轮换。每三个月为一个轮换周期，在一个轮换周期内，全部轮换一次及以上的，按轮入、轮出各一次标准计算轮换费用；未全部完成一次轮换的，按实际轮换数量计算轮换费用。成品粮储备在库时点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一半。

2.轮换过程中，乙方应对入库、出库粮食的基础质量指标和相关食品安全指标等进行检验；对轮入粮食的品种、产地、质量等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检验；索取、查验和保存供货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建立粮食质量管理档案，严格执行粮情监测和报告制度。

3.轮换采取动态轮换方式，乙方在保证数量、质量、保质期的前提下可自主轮换。

（五）储备成品粮质量管理

1.乙方应对储备成品粮质量负责，确保储备成品粮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2.乙方应建立完善区储备粮出入库质量检验、索票索证、库存质量检查等制度，明确质量管理岗位和责任人。具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质检能力，加强质检人员培训，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可靠。在粮食入库、储存、轮换等环节严格执行质量管控相关规定。

3.乙方应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做好检验记录，保存相关资料和凭证不少于3年。

（六）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要求

1.乙方应建立健全区储备成品粮的安全生产、防火、防盗、防汛、防污染等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乙方应对所管理的储备成品粮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2.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粮食安全、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3.甲方需动用本合同项下的区储备成品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碍、拖延。

（七）其他义务

1.乙方须配备区储备成品粮专管员、管理人员、专业粮油保管人员及粮油质量检验人员。

2.乙方应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包括粮食出入库管理制度、粮食储存管理制度、粮食轮换管理制度、粮情检查制度、粮食质量检验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

3.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定期报告储备成品粮的数量、质量、轮换等情况。包括月度库存报告、季度质量检验报告、轮换进度报告(每次轮换完成后报送)、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等。

4.乙方需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监管单位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承储的区储备成品粮的库存情况、质量情况、轮换情况、账卡表填制情况、区储备成品粮在储存、轮换等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他问题等。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 乙方应及时落实整改。

5.合同期间如乙方需要进行法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股权变更、减资等情况, 应提前通知甲方, 商定合同履行情况后方可变更。

6.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储存报告、检测报告、轮换记录、台账、专卡、安全报告等)均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因乙方提交虚假或不实材料导致甲方作出任何错误判断或遭受任何损失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相关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仓储费用

(1) 储存费用。

大米(一级粳米)、面粉(标准粉)的储存费用为 XX 元/吨/年, 5000 吨, 小计: XX 万元。待货物入库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 XX 万元; 待本合同到期且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尾款 XX 万元。

(2) 轮换费用

大米(一级粳米)、面粉(标准粉)的轮换费用为 XX 元/吨/年, 5000 吨, 小计 XX 万元。待货物入库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 XX 万元; 待本合同到期且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尾款 XX 万元。

(3) 损耗、搬倒、运输及其他费用

区储备成品粮储存期间发生的损耗、搬倒、运输及其他费用, 已包含在储存费用之

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发票开具与支付条件

（1）乙方每次请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到账为准，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担保

（一）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如一方无故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二）乙方应遵守《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储备粮的规定，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应依据《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依据前述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后，不减免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如能继续履行的，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改正，乙方未在甲方限期内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可要求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的全部财产，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若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出库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迟延期间的储存费用等任何费用。同时，如有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完成出库等相关义务。

（五）如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验收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如经改正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的全部财产，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

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六、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承储区储备成品粮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甲方可根据区财政局相关规定，双方在不改变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费用及其他合同主要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一）若合同期内，甲方提前安排粮食出库，乙方须无条件执行。若甲方在同一期全部安排出库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出库任务，在乙方完成出库任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双方按照终止时的具体储存期、储存量、轮换期、轮换量结算费用，多退少补。

（二）若合同期内，甲方分期分批安排出库的，本合同中涉及的成品粮数量、金额、费用条款，应参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相关费用，其余条款不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出库任务，直至甲方规定的最后一批粮出库任务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三）若合同期满时，本合同所涉成品粮尚未出库但需继续存储，本合同有效期顺延，顺延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履约验收

（一）如发现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产品技术指标等不符合约定的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二）全部轮换周期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由采购方主要检验服务期限内全部储备成品粮统计账、保管台账、专卡、轮换情况报告等相关内容。

（三）若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据此予以处罚的，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承担相关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当服务期届满时，区储量成品粮的品质须与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种类、等级、价格、数量等保持同等级别。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若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甲、乙双方一经签约，在合同执行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签订时间	其他说明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响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9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9-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从业资格 (含相关 证书、职 称 等)	本项目中 拟任岗位	相关工作年 限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电汇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帐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联行号：301100000656），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